**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内民辖终64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蒙宁，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呼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内71民初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称，一、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均对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范围做了严格限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物权纠纷,将不动产纠纷限定于直接与不动产本身直接相关的物权纠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列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也应当限定为与房屋本身直接相关的纠纷。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房屋租赁纠纷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批复》中也作了明确规定。本案因火灾引发的纠纷,虽与不动产发生牵连,但根本上并非基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而是因被保险人违反仓储安全保卫义务导致，性质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并非不动产纠纷,不应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此外，上诉人与海力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时,当时法律并无上述规定,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应适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的法律条文。二、本案有约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解决的是在无约定管辖的一般管辖情形下,而本案有约定管辖,应适用约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人保呼市分公司答辩称，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提到的最高院《关于房屋租赁纠纷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批复》，已于2013年1月废止。上诉人与海力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然有约定管辖，但因违反专属管辖，其约定为无效约定。综上,本案所涉不动产所在地在呼和浩特市,本案应由呼和浩特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管辖,日日顺公司主张将案件移送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规定,呼和浩特地区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应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结合本案诉讼标的，本案依法应由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虽然上诉人在与海力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管辖约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约定管辖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上诉人与海力公司的管辖约定因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第一项规定，批准你院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城区、赛罕区、玉泉区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批准你院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案件。第五项规定，上述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现有规定执行。根据上述复函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仅指定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市内四区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同时要求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时，执行现有级别管辖标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上诉有管辖权，但并未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案件，故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

因本案所涉不动产所在地在呼和浩特市,所以本案应由呼和浩特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管辖。结合本案的诉讼标的5598万元，本案应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内71民初2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冉

审判员 刘洪舫

审判员 郭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 赵瑾



**在线查看此案例**